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人居环境治理工程质量综合保险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人居环境治理工程的所有人、建设单位、委托单位，均可成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

保险单载明的湖南省人居环境治理工程（以下简称“被保险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在保险责任期间内正常使用条件下，因被保险建设工程存在工程质量潜在缺陷造成工程自身损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修理或更换费用。

第四条 第三者责任

被保险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在保险责任期间内正常使用条件下，因被保险建设工程存在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而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受害人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或被保险建设工程使用人的重大过失行为、故意行为或犯罪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雷击、暴风、龙卷风、台风、暴雨、海啸、洪水、暴雪、崩塌、滑坡、泥石流、海(江、河)水倒灌、地震等自然灾害;
- (七) 未按照原设计条件使用被保险建设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改变主体结构、改变使用用途、超过设计荷载;
- (八) 火灾、爆炸;
- (九) 外界物体碰撞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十) 被保险建设工程附近的其他工程的施工影响;
- (十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被保险建设工程使用人改动原设计结构、设备位置或原防水措施。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损失;
- (二)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三) 任何间接损失;
- (四) 精神损害赔偿;
- (五) 被保险建设工程正常保养、检修的费用;
- (六) 被保险建设工程的自然消耗或磨损;
- (七) 在修理、更换过程中, 为满足被保险人或被保险建设工程使用人的要求, 超过原设计施工标准, 被保险人对人居环境治理工程进行的性能改进、优化、升级所产生的额外成本、费用;
- (八) 被保险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另行添置财产的损失;
- (九) 修理、更换导致的任何颜色、透明度等表面外观的差异;
- (十) 被保险人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但无合同存在时仍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十一)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依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建设工程损失保险金额根据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列明的建设工程总造价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保险金额、第三者累计责任限额、第三者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第三者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第三者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第三者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和第三者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每次事故免赔额或免赔率及第三者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或免赔率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等待期与保险责任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自投保之日起至保险责任期间届满之日止，包括工程建设期、等待期及保险责任期间三个时间段。工程建设期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等待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险责任期间自等待期结束之日起算。等待期、保险责任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是指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间，自等待期结束之日起算，最长不超过十年（含）。保险责任期间开始前，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人居环境治理工程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清保险费，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人居环境治理工程制造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建设工程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

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责任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 (一)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 (二) 所有权证明文件或其他可证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材料；
- (三) 索赔申请书、事故证明；
- (四) 被保险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报告、质量保证书；
- (五) 造成人身伤亡的，应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疗证明、病历（原件）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造成残疾的，应提供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造成死亡的，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 (六) 造成被保险建设工程损坏的，应提供损坏情况说明、维修费用清单、费用凭据；
- (七) 造成被保险建设工程以外其他财产损失的，应提供损失清单、费用凭据；
- (八) 被保险人与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 (九)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发生第三条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对于每次事故，保险人在扣除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被保险建设工程的零部件、元器件损坏时，保险人赔偿该零部件或元器件的修理费用或重置价；

(二) 被保险建设工程整件需要更换时, 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以被保险建设工程重置价为限;

(三) 因被保险建设工程修理、更换引起的运输费用和交通费用, 在被保险建设工程损失保险金额以内计算赔偿, 但保险期间内多次事故的合计赔偿金额不超过被保险建设工程损失保险金额的 30%;

(四)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对于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的赔偿金额不超过被保险建设工程损失保险金额。

第二十六条 对于第三者责任,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 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 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发生第四条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在第三者累计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其中, 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第三者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第三者每人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第三者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对于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死亡: 第三者死亡的, 保险人对死亡赔偿金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司法解释》) 规定的对受害人的死亡赔偿金计算, 在第三者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内赔偿。

(二) 伤残: 对第三者因保险事故造成伤残的, 伤残级别依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2016 年发布,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和司法部关于发布《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的公告) 确定, 对伤残赔偿金按照附表规定的伤残赔偿比例乘以《司法解释》规定的对受害人的死亡赔偿金计算, 在第三者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内赔偿。

(三) 被保险人不得就同一伤亡人员因同一保险事故同时申请伤残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

(四) 医疗费用: 在保险责任范围内, 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因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情形所致人身伤害依法应承担的医疗费用, 保险人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或根据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第三者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

除紧急抢救外，受伤的第三者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政府有关部门或保险人指定的医院就诊。

第二十九条 对于法律费用，保险人在第三者累计责任限额以内计算赔偿，但最高不超过第三者累计责任限额的 30%。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或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或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扣除 3% 保险费作为退保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人依法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责任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依法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保险合同**，并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责任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人居环境治理工程：指实现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全覆盖，完成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生活污水治理，居住环境容貌显著提升，道路通行条件明显改善等人居环境治理相关工程。

潜在缺陷：指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未能发现的，并在使用过程中暴露出的引起建设工程损坏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勘察缺陷、设计缺陷、施工缺陷和建筑材料缺陷。

正常使用：指按照工程项目的原设计条件使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改变工程项目的主体结构及设备设施位置；
- (2) 不改变使用用途；
- (3) 不超过设计载荷。

雇员：指与被保险人签订有劳动合同或存在事实劳动合同关系，接受被保险人给付薪金、工资的合法用工人员，包括正式在册职工、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和徒工等。但因委托代理、行纪、居间等其他合同为被保险人提供服务或工作的人员不属于本保险合同所称雇员。

工程质量事故：由于建设管理、施工、材料、设备等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规程、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影响使用寿命和对工程安全运行造成的隐患及危害的事件。

附表：伤残赔偿比例表

序号	伤残程度	赔偿比例
1	永久丧失全部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2	二级伤残	80%
3	三级伤残	65%
4	四级伤残	55%
5	五级伤残	45%
6	六级伤残	25%
7	七级伤残	15%
8	八级伤残	10%
9	九级伤残	4%
10	十级伤残	1%